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因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回购承诺的表述不够明确，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议案，取消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单独持有公司24.8477%股份的股东新疆万达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即2018年1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修订)》、《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即2018年1月31日通知了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并参加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修订）》、《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修订）》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编号为180215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10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春继

联系电话：0991-8801825

电子邮箱：xinjiangyinfeng@126.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350号

特此公告。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